



# China Wah Yan Healthcare Limited

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8)

## 代表委任表格

倘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

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6樓4608室

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b)之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附註c)，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6樓4608室舉行之本公司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下述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

請在適當欄內加上標號，以表示閣下將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意向(附註d)。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所用詞彙擁有大會通告賦予有關詞彙之相同涵義，通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之通函。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批准(i)根據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洛爾達有限公司代表Wisdom Eighteen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要約人」)提出的自願有條件證券交換要約(「該等要約」)進行的收購事項，以收購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新華通訊頻媒」)股本中所有已發行股份及註銷新華通訊頻媒所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ii)根據該等要約的擬定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普通股作為該等要約下的代價股份；及(iii)授權董事作出其認為就實行及/或使上文第2項決議案所載的交易生效而言可能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一切進一步行動及事情、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或進一步文件(如有)，和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2.	批准(i)根據該等要約的擬定條款及條件，向永能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ii)授權董事作出其認為就實行及/或使上文所載的交易生效而言可能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一切進一步行動及事情、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或進一步文件(如有)，和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 決議案全文載於大會通告內。

日期：二零一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 \_\_\_\_\_ (附註e、f、g及h)

附註：

a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b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c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代表或倘閣下為一股股份以上的持有人，則可委任多名代表代閣下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如閣下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d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劃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劃上「√」號。倘交回之本表格已妥為簽署，惟未有就任何提呈決議案作出特定指示，則受委代表將可就所有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或倘並無就特定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特定指示，受委代表將就該特定提呈之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並於大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e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惟倘有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無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則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權而言，僅於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此進行投票。

f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倘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其公司印鑑或經主管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g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謝斐道391-407號新時代中心36樓，方為有效。

h 本表格之任何改動均須由表格簽署人簡簽認可。

本文件同時備有中、英版本。如有歧義，以本文件之英文版為準。